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清罚决(2024)42号

当事人名称(姓名): 清河县宏源密封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号码): 911305346610846942

地址(住址): 清河县王官庄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元宝贞

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

现已查明:2024年10月21日,邢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《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II级(橙色)应急响应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应急响应通知),应急响应通知第三条“强制性减排措施”第一项“工业企业管控措施”第一目要求全市工业企业按照《邢台市2023-2024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业源清单》II级(橙色)应急响应减排措施要求,严格落实到位。根据《邢台市2023-2024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业源清单》,你(单位)管控类型为“C”类,橙色预警减排措施显示“停密炼机1台,开炼机1台,平板硫化机2台”。2024年11月1日,我局执法人员对你(单位)现场执法检查时,发现你(单位)在2024年11月1日8时30分2台开炼机开始生产,直至现场检查时9时50分左右停止生产,生产时长约1小时20分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(2020年1月1日实施)第二十条第二款“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,启动应急预案后,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公司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,落实应急减排措施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: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(图片、影像资料)证据、邢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“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II级(橙色)应急响应的通知”、《邢台市2023-2024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业源清单》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、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,(证明当事人存在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行为)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已告知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。

现依据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(2020年1月1日实施)第二十六条第二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,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工业公司,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,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。

按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2024年)第四条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采用百分比模式,根据违法行为设定的裁量因素,按照不同的情节和危害程度确定各项裁量因素的百分值。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,应当综合、全面考虑以下情节”的规定。参照《邢台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2023年)序号第16的规定,对以下情节进行裁量:1、对环境影响程度-违法行为类型-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2小时以内的1%-10%,取值1%;2、违法频次-一年内违法次数-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%,取值5%;3、整改情况-是否完成整改-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%,取值0%;4、配合调查取证情况-是否配合执法检查-配合检查的0%,取值0%;5、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-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-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0%,取值0%。按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2024年)第五条第一款“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,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,再进行累加,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,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(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)”的规定的计算方式,6%×30000=1800元,按照计算方式得出的最后具体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(1万元),依据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2024年)第五条第二款“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,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,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”的规定。

综合考虑上述情节,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罚款壹万元整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邮政银行金华支行

户名:邢台市财政局

账号:100451351990018888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04001400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1月22日

